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25/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邵家臻議員 (主席)
- 鄭俊宇議員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國雄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强議員
- 郭榮鏗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林卓廷議員
- 容海恩議員
- 陳沛然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許智峯議員
- 譚文豪議員
-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啟良先生

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
楊家雄資深大律師, JP

律政司副政務專員(特別職務)
廖李可期女士,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刑事檢控專員
辦公室)
何詠光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第一節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李芝融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理事
陳虹秀女士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代表
張雅嵐女士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

主席
李伯英先生

工黨

代表
郭永健先生

周德雄先生

許偉民先生

卓新力量

助理
葉文菱小姐

錢敏月女士

同心家長會

副主席
余翠楠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教育幹事
梁錫麟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復康)
郭俊泉先生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

組員
譚偉業先生

樂恩家長會

主席
葉其綦先生

港九豁免復康院舍聯會

召集人
蔡曉晴女士

東區社福同行

成員
黃山先生

新界豁免復康院舍聯會

召集人
陳婉玲小姐

基督教恩祐教會有限公司

主任牧師/院牧監督
梁文輝牧師

私營院舍社會工作者同盟

委員
曾儉光先生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有限公司

創會會長
張炳源先生

林珍女士

前線員工關注組

成員
張綺廸小姐

基督徒社工

成員
吳偉釗先生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項目主任(倡議)
蔡雪華女士

張麗梅女士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副主席
嚴鳳嬌女士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代表
鄭永泰先生

第二節

新婦女協進會

秘書
黃天佑先生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理委
黃貴生先生

公民黨

區議會議員
余德寶先生

社工復興運動

團體成員
侯冠霖先生

劉彥昭先生

劉謀計先生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張輓駿女士

許兆豐先生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組員
黃志華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阮淑茵小姐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總幹事
楊冰梅女士

灣仔區議會議員楊雪盈小姐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黎智成先生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幹事(權益服務)
李祥佩女士

楊家強先生

康和互助社聯會

執委會委員
林倩雯小姐

勵志協進會

副主席
楊袁志群博士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

代表
高偉文先生

香港心理衛生會

總主任(服務)
沈梅芳女士

香港復康聯盟

署理總幹事
劉國霖先生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秘書
鄭清發先生

爭取院舍資助聯席

召集人
林禮勝先生

何寶貞女士

物理治療起動

代表
溫愷詠女士

保良局

助理社會服務總幹事(康復服務)
馮慧湘女士

余潤成先生

自由黨

副主席
李鎮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從"康橋之家"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

[立法會 CB(2)55/16-17(01)至(18)、CB(2)57/16-17(01)、CB(2)76/16-17(01)至(08)、CB(2)78/16-17(01)、CB(2)88/16-17(01)至(16)及CB(2)100/16-17(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現時及擬定的監管措施。他亦匯報將因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撤銷"康橋之家"所持的豁免證明書而受影響的 79 名"康橋之家"院友的住宿照顧安排。他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社署十分關注"康橋之家"事件。勞福局和社署會積極為 79 名受影響的院友提供在住宿照顧安排上的適切協助。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當中 68 名院友已離開"康橋之家"，其餘 11 名已另覓住宿照顧服務。社署已委派 32 名社工作出跟進，為這些院友及其家屬提供所需支援。

2.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 54 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3. 勞福局局長表示，當局定期檢討康復服務的供應情況。待安老事務委員會完成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工作(預計可於 2017 年第二季完成)後，政府當局便會開展康復計劃方案的檢討工作。

4. 對於有意見認為殘疾人士宿位不應設於高層大廈，以及有關指許多殘疾人士院舍的居住密度很高，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未來 5 年(即 2016-2017 至 2020-2021 年度)增加約 6 000 個康復服務名額。擬在屯門小欖醫院舊址興建

的綜合康復服務大樓("該項目")，將會額外提供約 1 700 個住宿照顧、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在該項目下，地盤總面積約為 3.5 公頃，將會興建低層大廈。該項目的綜合康復服務大樓環境清幽，適宜用作提供康復服務。當局會在發展計劃中考慮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興建小型殘疾人士院舍。在未來數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將會增設 2 427 個津助宿位。

5. 至於社福界人手短缺的問題，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為業界增加人手供應。該等措施包括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制訂吸引婦女加入此行業的計劃，以及舉辦保健員訓練課程。啓航計劃於 2015 年 7 月正式推出，至今共招收了 555 名學員，當中約 400 名學員已投身安老服務或康復服務業界。啓航計劃會在未來兩年增設 600 多個培訓名額。社署投放於康復服務的撥款，由 2012 年本屆政府任期開始時的 40 億元，增至 2016-2017 年度的 57 億 5,000 萬元，增幅逾 40%。

6. 部分團體詢問，為何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條例》")及《條例》下的《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生效後，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比例有所下降。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條例》生效前，社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於 2002 年發出的非法定實務守則；在檢討過程中會考慮殘疾人士院舍的實際情況，以及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當局亦推出買位計劃，透過改善人手比例和人均面積標準，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質素。買位計劃下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均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7. 至於部分團體關注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加強對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的監管，社署署長解釋為加強監管及嚴厲執法、增加監管機制的透明度，以及提升主管的質素而推行的措施；有關措施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55/16-17(01)號文件)第 13 至 17 段。她強調，社署絕不會姑息和容忍被發現有違規情況的院舍。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會嚴厲執法。勞福局局長表示，為了保障

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加強殘疾人士院舍僱員紀錄的建議，包括要求他們提供無性罪行紀錄的證明。

8. 對於部分團體關注到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主要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勞福局局長表示，全港 310 間殘疾人士院舍當中，只有 69 間是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這些殘疾人士院舍合共提供約 17 000 個宿位，其中 13 000 個為資助宿位，故此殘疾人士宿位大多由津助殘疾人士院舍提供。

討論

改善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9. 張超雄議員表示，"康橋之家"事件反映出政府當局一直忽略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問題。他表示，殘疾人士院舍的法定人手比例遠低於 2002 年發出的非法定實務守則所訂，而且比 1998 年的康復計劃方案所訂的還要低 5 倍。人手比例大幅下降，加上政府當局對殘疾人士院舍監管寬鬆，已對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造成不良影響。鑒於近期發生多宗涉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性侵犯及死亡案件，他詢問勞福局局長是否認為自己失職。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該等事件負責。

10. 林卓廷議員表示，除性侵犯及死亡案件外，大埔劍橋護老院亦曾在 2015 年 5 月發生虐老案件，"康橋之家"事件只屬冰山一角。雖然涉事人士的操守可能是上述嚴重案件的起因之一，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其疏忽監管院舍及監管制度腐化負上責任。他又表示，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主要官員將須為所轄政策範疇內的重大失誤而下台。他詢問勞福局局長是否認為上述事件屬重大失誤，以及局長應否負上政治責任。他進一步表示，根據一則傳媒報道，有 6 名"康橋之家"住客並非死於自然。他詢問，自該等非自然死亡個案發生以來，社署採取了甚麼行動。

11. 田北辰議員表示，津助安老院舍的人手比例為 1 比 1.4，而殘疾人士院舍則為 1 比 6.7，自《條例》生效以來，後者比例一直未有改善。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給予殘疾人士平等待遇，他並呼籲政府當局竭力解決此問題。他認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沒有能力照顧嚴重殘疾人士，政府當局應增加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供住宿照顧服務輪候冊上約 2 200 名嚴重殘疾人士入住。為滿足輕度或中度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需要，當局應增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買位數目，並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補貼，以改善其人手比例。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均應安裝閉路電視，以遏阻虐待院舍住客的行為。

12. 梁國雄議員表示，雖然當局已增加撥款以提供康復服務，但如果配合撥款的資源沒有增加，該等服務根本無法提供。對於虐待長者和殘疾人士的行為，絕對不能容忍。政府當局應成立獨立的委員會，負責監督殘疾人士院舍的供應和管理。

13. 周浩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社署至今聘請了多少名退休的紀律部隊人員，以進行殘疾人士院舍巡查工作，以及檢控殘疾人士院舍的個案宗數。潘兆平議員亦詢問，聘請退休的紀律部隊人員，將如何有助對違規殘疾人士院舍採取檢控行動。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招募更多退休的紀律部隊人員，協助督察隊伍到殘疾人士院舍進行突擊巡查及嚴厲執法。

14. 尹兆堅議員表示，鑒於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或會預先獲悉將有巡查，牌照處的督察隊伍根本不會找到有關院舍的問題。他建議，突擊巡查的次數應佔較大比例，而持份者應獲邀參與巡查殘疾人士院舍。當局應進行更多諮詢持份者的活動，以助改善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服務。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參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的社區人士會定期到殘疾人士院舍進行突擊探訪，但這些探訪本身並非巡查。對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只可由牌照處的督察隊伍進行，而殘疾人士院舍不會獲告知將有突擊巡查。

15. 楊岳橋議員認為，短期而言，政府當局應向服務使用者提供有關投訴殘疾人士院舍服務及管理人員的資料(有關人員的姓名將不予公開)，以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檢控紀錄，以便他們有所根據，作出選擇。

16. 梁耀忠議員表示，《條例》和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及監管跟不上社會的需要。儘管委員曾促請政府當局修訂《條例》、加強監管殘疾人士院舍，以及加強巡查，以改善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但至今所做的仍然微不足道。他認為政府當局只為其改善措施設定了大方向，故呼籲政府當局就改善殘疾人士院舍的供應及服務質素訂立具體目標。當局應為增設康復服務名額及該等名額的人手供應設定目標。胡志偉議員表示，為解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面對的人手短缺問題，政府當局應制訂一項新計劃，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補貼，以助改善其薪酬待遇，從而吸引護理員到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工作。當局亦應為殘疾人士院舍設定目標輪候時間。

17. 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欠缺全盤規劃，應對殘疾人士院舍供應不足，以及部分院舍人手短缺和管理欠佳等問題。她呼籲政府當局制訂一項全面計劃，解決這些問題。政府當局亦應致力保護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尤其是智障人士)免受性侵犯。就此，政府當局應仔細考慮部分團體的建議，例如在發牌制度內加入預防性侵犯的機制，以及公布性罪犯名冊。

為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提供專業康復服務

18.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 2002 年發出的非法定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至少有一名註冊社工須列入人手編制內，而除非有保健員當值，否則應有一名護士留守。然而，自《條例》制定後，這些編制已被刪除。雖然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服務獲社福界歸類為康復服務，但殘疾人士院舍住客並沒有獲得護士、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的專業服務。他質疑殘疾人士院舍有否任何康復

元素，並詢問政府當局在過去 10 至 20 年提供了甚麼康復服務。

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

19. 楊岳橋議員表示，鑒於"康橋之家"以豁免證明書營運，"康橋之家"事件反映出豁免機制存在漏洞和不足。鑒於許多殘疾人士院舍以豁免證明書營運，政府當局應讓市民知悉簽發豁免證明書的準則，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紓緩他們對於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的憂慮。

20. 鑒於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沒有完全符合發牌要求，尹兆堅議員認為不宜容許這些院舍繼續經營。為解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問題，政府當局應從速透過津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優質宿位。就上文第 8 段所提及的 13 000 個宿位，他詢問這些宿位是否包括津助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宿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這些宿位均為資助宿位，包括買位計劃下所提供的 450 個資助宿位。

21.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未能完全符合發牌要求的殘疾人士院舍，可獲頒發豁免證明書，讓這些院舍有合理時間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要求和標準。獲發豁免證明書的院舍的營辦人必須遵從有關保健照顧及院舍管理等方面的發牌要求，以保障住客利益。

22. 潘兆平議員察悉有 251 間殘疾人士院舍獲發豁免證明書，他詢問該等院舍會否一如政府當局所期望，可在未來 3 年內符合發牌要求。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署已推行多項便利措施，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加快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政府當局會簡化申請及審批改善工程項目的流程，並為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技術支援。當局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而每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獲資助的金額，最多可達該項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總額的

90%。預計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可在未來 3 年內符合發牌要求。

檢討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模式

23. 胡志偉議員表示，雖然有不同類型的津助弱智人士宿舍(即為輕度、中度及嚴重弱智人士而設的宿舍)，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並無如此的分類；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接受不同智障程度的人士入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在調配人手和向護理員指派工作時，不會考慮到其住客所需的照顧程度因他們的智障程度而各有不同。由於一名護理員須照顧多名有不同照顧需要的住客，護理員面對巨大壓力，而住客亦得不到適當的照顧。此情況亦令殘疾人士院舍難於管理。社署應檢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現行的混合服務模式，並規定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須按住客的照顧需要指派工作和調配人手。

由政府當局接管表現欠佳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24. 陳志全議員表示，增加巡查次數不一定能令殘疾人士院舍質素有所改善。巡查重質不重量。他關注到，對於採取嚴厲行動對付質素更遜於"康橋之家"的殘疾人士院舍，政府當局有所保留。這是因為一旦該等殘疾人士院舍須結業，政府當局可能難以為受影響的住客另作安排。他詢問是否有機制讓政府當局接管表現欠佳的殘疾人士院舍。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收購表現欠佳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2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沒有賦權社署署長接管表現欠佳的殘疾人士院舍。就團體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日後檢討《條例》時認真考慮有關建議。

26. 周浩鼎議員察悉，《條例》所訂的最高罰則為監禁兩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相關條文，從而施加更重的罰則，以發揮更強的阻嚇作用。

議案

27.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梁耀忠議員附議：

"'康橋之家'近年發生多宗性侵犯事件及一連串院友離奇死亡事件，揭露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質素惡劣的問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成立包括用家的跨部門委員會，全面改革整個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制度，並在3年內修訂相關條例、增加人手比例、提升環境及照顧質素、加強罰則、提高對營運者的要求，並賦予社會福利署接管院舍的權力。此外，政府應加強監察，取締劣質私營院舍，並以《殘疾人權利公約》為基礎，重新規劃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多元化家舍，以及大幅增加社區及家居服務，盡力讓殘疾人士及體弱長者在社區獨立及有尊嚴地生活。"

28. 楊岳橋議員支持議案，並表示成立跨部門委員會將有助回應公眾對改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的強烈訴求。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在沒有反對意見的情況下，主席於下午1時42分把已延長15分鐘的會議再延長15分鐘。)

向須為"康橋之家"事件負責的人提出檢控

29. 容海恩議員表示，繼一宗涉及性虐待一名智障女原訴人的刑事案件於1993年審結後，一個由法官出任主席、負責研究措施以協助弱智人士出庭作供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正式成立。在1994年，工作小組發表了17項協助易受傷害證人出庭作供的措施，以確保公正審判。她詢問律政司在決定撤銷對"康橋之家"前院長("被告")性侵犯一名智障女院友("投訴人")("該案件")的檢控時，有否考慮該17項措施。她認為，律政司決定是否繼續檢控時，應考慮以跟其他涉及一般證人的案件

相同的手法處理該案件。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證人未能作供而撤銷檢控的數字，以及律政司有否就適用於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案件的檢控標準訂立類似《檢控守則》的具體守則("《守則》")。她表示，律政司應檢討現行《守則》(倘有的話)；若尚未制訂《守則》，則應加以研究。律政司應就其研究制訂《守則》提交報告。

30. 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該案件的癥結在於投訴人(她本身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並患有創傷後壓力症)所作的證供可否被法庭接納。根據現行法例，若證人未能親自出庭作供，其所見所言不可被接納為證據，以證明其所言屬實。鑒於控方希望投訴人能從創傷後壓力症康復並適宜出庭作供，以便該案件的檢控得以展開，故在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間曾先後 6 次索取投訴人的專科醫療報告，並合共 4 次向法庭申請押後該案件的審訊。不幸的是，投訴人仍不適宜應訊作供。事實上，刑事檢控科已作出最大的努力，繼續進行檢控。

31. 刑事檢控專員又表示，根據法律及常規，當局已就減輕受害人及證人在作供時所面對的壓力訂有若干程序，例如安排受害人或證人提供錄影紀錄，律政司亦有遵從有關程序。至於該案件的投訴人，控方其實曾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安排她提供錄影紀錄。然而，鑒於投訴人不適宜出庭作供，上述為減輕作供時的壓力而設的程序對她毫不適用，且不能有助提供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可接納為證據的呈堂片段。為此，控方須考慮餘下的證據能否仍足以令被告入罪。經詳細評估後，律政司認為所餘證據沒有合理機會證明被告干犯任何相關控罪，故此決定撤銷檢控。有鑒於社會上對該案件的關注，律政司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發表詳細的聲明，協助公眾明白律政司撤銷有關檢控的原因及消除若干誤解。他表示備有律政司所作聲明的副本，並可應委員及團體要求提供有關副本。

32. 至於一些團體認為律政司應對被告重新作出檢控，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基於公眾利益，罪行

越嚴重，檢控機會越高。有鑒於對被告的指控十分嚴重，他應被檢控，但由於在法律上沒有充分證據證明他曾干犯有關罪行，控方是在無奈情況下才撤銷對被告的指控。他強調，律政司以嚴肅的態度就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個案提出檢控。

33. 對於某些團體就刑事檢控科轄下易受傷害證人組停止運作一事所表達的關注，刑事檢控專員解釋，考慮到須執行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修訂，以及司法機構在 1995 年引入的"易受傷害證人的特別程序"，刑事檢控科在 1990 年代成立了易受傷害證人組，目的是常設一個熟悉有關處理易受傷害證人的法律及常規的律師小組。在處理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方面，實際採用的手法多年來不斷演變，律政司越來越多律師大體上從中積累了寶貴經驗。雖然該小組已不需要存在，但這並不表示律政司不再重視處理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事實上，律政司已加強其律師在處理涉及易受傷害證人案件方面的培訓，例如在為檢控人員而設的"持續法律進修課程"中，分別於 2016 年 9 月 23 日及 10 月 7 日(即有關該案件的報道出現之前)舉辦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及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性罪行的培訓單元，由相關部門的專業人員擔任講者，內容涵蓋"了解智障未成年證人的特點及性質"及"處理易受傷害證人的程序"的課題。

34. 至於"傳聞證據"相關法律的改革，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律政司現正擬備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預計會在 2016 年年底或 2017 年年初展開諮詢工作，就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35. 許智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改革對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的案件提出的檢控，並修訂相關法例，以更好地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權利。《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65 條亦應予修訂，以包括殘疾人士院舍僱員，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修訂相關法例的時間表。

36. 鑒於政府當局沒有充足時間回應與會者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定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再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議題。委員表示同意。

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0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17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的特別會議

從"康橋之家"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

團體/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第一節		
1.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 CB(2)88/16-17(01)號文件]
2.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立法會 CB(2)55/16-17(06)號文件]
3.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立法會 CB(2)88/16-17(02)號文件]
4.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需要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服務，以補津助殘疾人士院舍供應的不足。 • 該團體呼籲市民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提供意見，並增加對此類院舍運作的信心，以期促進院舍改善服務質素。
5.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福利署("社署")應接管"康橋之家"。 • 政府當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大幅增加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供應； (b) 全面檢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並在該條例中加入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操守及服務質素的條文；及 (c) 按殘疾人士院舍類別改善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比例，並要求殘疾人士院舍在其人員編制中加入護士及社工。 • 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均須持有"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證明書"。 • 所有涉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刑事案件及意外不應僅向社署匯報，亦應在互聯網上披露，以提高這方面的透明度。
6.	周德雄先生	[立法會 CB(2)78/16-17(01)號文件]
7.	許偉民先生	[立法會 CB(2)76/16-17(02)號文件]
8.	卓新力量	[立法會 CB(2)55/16-17(10)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9.	錢敏月女士	[立法會 CB(2)55/16-17(02)號文件]
10.	同心家長會	[立法會 CB(2)55/16-17(11)至(12)號文件]
11.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 CB(2)88/16-17(04)號文件]
1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76/16-17(08)號文件]
13.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	[立法會 CB(2)55/16-17(03)至(04)號文件]
14.	樂恩家長會	[立法會 CB(2)55/16-17(14)號文件]
15.	港九豁免復康院舍聯會	[立法會 CB(2)88/16-17(03)號文件]
16.	東區社福同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解決院舍人手短缺的嚴重問題，並讓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參與私營院舍的監察工作。 • 政府當局及立法會議員應與院舍服務使用者及其他持份者加強溝通。
17.	新界豁免復康院舍聯會	[立法會 CB(2)88/16-17(07)號文件]
18.	基督教恩祐教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55/16-17(05)號文件]
19.	私營院舍社會工作者同盟	[立法會 CB(2)88/16-17(06)號文件]
20.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88/16-17(05)號文件]
21.	林珍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滿政府當局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監管不足。 • 政府當局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並審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問題。 • 社署應接管"康橋之家"，妥善照顧其院友，以及向智障人士道歉。
22.	前線員工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滿政府當局在監管及巡查私營院舍方面成效不彰。 • 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以及引入競投以揀選營辦機構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對院舍的服務質素構成負面影響。
23.	基督徒社工	[立法會 CB(2)55/16-17(13)號文件]
24.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 CB(2)88/16-17(08)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25.	張麗梅女士	[立法會 CB(2)76/16-17(05)號文件]
26.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謝社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近日就"康橋之家"事件作出積極回應。 • 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對須就有關事件負責的人士提出檢控。社署向私營院舍續發豁免證明書而無實施有效的監察機制，做法令人難以接受，因為這會令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政府當局應探討設立雙老院舍、小型院舍及提供多元化服務的院舍的可行性，以期照顧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要。
27.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坐擁龐大財政儲備，應增撥資源，解決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供應不足的問題； (b) 應暫停推行備受眾多持份者反對的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c) 應盡快檢討《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安老院實務守則》，以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d) 應加強監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及 (e) 應興建小型院舍而非大型院舍。
第二節		
28.	新婦女協進會	[立法會 CB(2)217/16-17(01)號文件]
29.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要求持豁免證明書營運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其豁免證明書屆滿前把註冊護士納入其人手編制。 • 日後的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應加入福利大樓，當中設有合適的設備及設施，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
30.	公民黨	[立法會 CB(2)88/16-17(09)號文件]
31.	社工復興運動	[立法會 CB(2)217/16-17(02)號文件]
32.	劉彥昭先生	[立法會 CB(2)55/16-17(07)號文件]
33.	劉謀計先生	[立法會 CB(2)217/16-17(03)號文件]
34.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立法會 CB(2)55/16-17(08)號文件]
35.	許兆豐先生	[立法會 CB(2)55/16-17(08)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36.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立法會 CB(2)76/16-17(06)號文件]
37.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 CB(2)76/16-17(06)號文件]
38.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立法會 CB(2)55/16-17(15) 及 CB(2)88/16-17(10)號文件]
39.	灣仔區議會議員楊雪盈小姐	[立法會 CB(2)88/16-17(12)號文件]
40.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增撥資源，加強殘疾人士院舍的供應，並就這方面作出長遠規劃； (b) 改善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並參考日本及其他國家的做法，長遠而言設立安老服務職業訓練學校； (c) 加強社署的人手，以巡查違例院舍及跟進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投訴個案； (d) 引入院舍扣分制度，並撤銷多次違例的院舍的牌照；及 (e) 考慮要求所有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及僱員接受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41.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立法會 CB(2)55/16-17(16)號文件]
42.	楊家強先生	[立法會 CB(2)55/16-17(17)號文件]
43.	康和互助社聯會	[立法會 CB(2)57/16-17(01)號文件] (只供委員參閱)
44.	勵智協進會	[立法會 CB(2)55/16-17(09)號文件(修訂本)]
45.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	[立法會 CB(2)55/16-17(18)號文件]
46.	香港心理衛生會	[立法會 CB(2)217/16-17(04)號文件]
47.	香港復康聯盟	[立法會 CB(2)88/16-17(14)號文件]
48.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考慮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人員的工作表現制訂監察機制； (b) 接管被撤銷牌照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c) 提供多些津助殘疾人士院舍，以應付這方面不斷增加的需求；及 (d) 說明如何處理在豁免證明書屆滿前未能取得牌照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49.	爭取院舍資助聯席	[立法會 CB(2)100/16-17(01)號文件]
50.	何寶貞女士	[立法會 CB(2)88/16-17(15)號文件]
51.	物理治療起動	[立法會 CB(2)217/16-17(05)號文件]
52.	保良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手短缺是私營及津助殘疾人士院舍面對的常見問題，尤見於位處偏遠地區的殘疾人士院舍。 • 該團體鼓勵年青人加入社福界，從事康復服務這份有意義的工作。
53.	余潤成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份者應向政府當局就"康橋之家"事件追究責任。 • 余先生表示，政府當局不尊重生命，因其在較早前曾表示難以就撤銷提供劣質服務的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作出決定，並指私營及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同樣會出現違規問題。 • 政府當局應考慮市民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質素問題的意見，並採取措施，就這方面作出改善。
54.	自由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殘疾人士院舍安裝攝錄機，以助監察院舍的運作。 • 自由黨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修訂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本地勞工對輸入勞工的比例至1比1，以期解決院舍人手短缺問題。

議會事務部 2
立法會秘書處
2017年1月17日